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

杭电本教通〔2019〕48号

关于组织申报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9〕250号）（见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- 实践基地应为相对成熟的基地，至少合作三年以上，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各类相关制度相对健全，组织方式稳定，运行良好。
- 实践基地应具有明确的实习内容和目的，能满足相关专业或课程实习教学要求，有较稳定的校内外指导教师队伍。
- 实践基地应具备学生实习所需要基本生活和学习条件，最近三年，每年实际接收实习学生在10人以上，实习期不少于15天。
- 已被评为2018、2019年校级示范性校外实践基地的原则上均应申报。已被立项或认定为省级及以上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建设项目

1. 项目类别

实践基地分文科实践教育基地、理科实践教育基地、工程实践教育中心、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、法学教育实践基地、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、药学实践教育基地以及其他类实践教育基地。

2. 项目管理与评价

实践基地建设采取“先立项建设，后评估认定”的方式，立项2年后根据绩效开展认定工作，通过认定的授予“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”称号，不合格予以淘汰。承担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学院（部），每年需向学校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，此报告内容将向社会公布。

3. 申报数量和经费资助

按照《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，我校可申报5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。获得申报并立项建设的，可在立项后给予专项建设经费资助，资助力度原则上不低于校级示范性校外实践基地。如被授予“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”称号，可在获得称号后再给予运行保障经费资助，不合格予以淘汰的不予资助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学院（部）申报。各学院（部）根据浙江省教育厅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按照申报条件，积极组织申报。各学院（部）最多可报2个项目，如申报超过1个项目的，学院应按照初评结果对项目进行排序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于2019年9月20日前将《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纸质版1份及相关

佐证材料（包括基地合作协议、规章制度、学生实习证明等）交至行政楼 104 室，同时将《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》和《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yy@hdu.edu.cn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颜曰越，电话：86919137。

2. 专家评审。教务处对照有关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。

3. 发文公示。教务处对拟申报项目，在校网公示一周。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学校报送至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附件：

1.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2. 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
3. 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

